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级）>>

13位ISBN编号：9787512903883

10位ISBN编号：751290388X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叶新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 (2012-08出版)

作者：叶新 编

页数：2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级）>>

### 内容概要

《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级）辅导训练》中每个考点设置三部分内容：一是“考点解析”，主要是按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级高度概括本考点内容，并采用图表的方式加以呈现，比较直观，易于理解。

二是“典型例题”，精选近年真题中关于本考点的选择题，按年份编排，有助于考生将历年真题和考试内容相对照，提高复习的针对性。

三是“模拟练习”，针对本考点的内容设计相应的模拟题，有利于考生检验复习效果。

书籍目录

第一章出版概论 第二章数字出版与数字出版产品 第三章编辑概论 第四章中国近代出版历史知识 第五章出版行政管理 第六章出版社经营管理 第七章出版物市场 第八章著作权知识 第九章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 2012年出版专业基础知识模拟卷（中级）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三）音像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四）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十二条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第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购买、租用、借用、擅自使用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购买、伪造版号等形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不得出版非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但是，可以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并参照音像出版单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四条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

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第三十八条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走私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编辑推荐

《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级)辅导训练》的初衷就是将考生从繁杂的复习资料中解脱出来,帮助考生轻松备战。

因此,简明实用、轻松备考就成为本套用书不断追求的终极目标。

无论是初级考生还是中级考生,只要集中复习两本辅导用书就可以达到考试的基本要求,只是在必要时才查看考点对应的具体内容,从而大大节约复习时间,迅速提高复习效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